

##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已事先获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拟审议《关于公司新增办公场所的议案》，经过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议案资料，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已将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办公场所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认为公司新增办公场所系出于日常经营管理需要考虑，关联方无偿提供自有物业供公司短期使用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)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彭松

独立董事：丁海芳

独立董事：谷仕湘

2023年10月19日